

開南大學 112 年度「深耕計畫-學業進步勵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)	學號			
系所別	系(所)	身份證號			
年級班別	年級 班	聯絡電話			
具中華民國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進步分數	_____分		
進步級距	_____學期，分數_____，_____學分；_____學期，分數_____，_____學分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及前前學期成績單(教務處正式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心得 100 字(含)以上。				
注意事項	1. 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經濟不利學生。 2. 比對之兩學期皆需修習 15 學分。 3. 需繳交學校規定正式格式成績單。 4. 本勵學金需上學期參與過方案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身份承諾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加入 Line@帳號(@981xfalj) 申請人簽名：		
審核意見 (同學請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金額 _____元，資料檢核完整符合無誤，依法規核發勵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送交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進行審核 會議名稱日期：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申請人	指導教師/導師		系主任		
經費補助單位	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				

深耕計畫學習輔導勵學金一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願保證

1. 確定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若途中申請退出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2. 本人同意簽名以示負責，若有不法情事，願接受學校行政處分(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學習輔導計畫勵學金款項)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謹立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(與上方申請日期相同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